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

地址：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承辦人：陳俊仁

電話：082-364505轉572

傳真：082-364112

電子信箱：wef8456@gmail.com

受文者：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汝建字第1070005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
規劃設計」期末報告修正審查會議紀錄，請依會勘結論積極
辦理，請查照。

正本：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副本：本所建設課

鄉長洪成發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勘紀錄

- 一、 會勘名稱：「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期末報告修正審查會議
- 二、 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下午 14 時 30 分整
- 三、 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 四、 主席：洪鄉長成發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俊仁
- 六、 承辦單位報告：
 - (一) 本案經公開評選委由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辦理是項規劃設計工作，目前，進行到期末報告修正階段，依本所 107 年 3 月 7 日審查會議及 107 年 3 月 14 日期末報告內容現地會勘，請規劃設計單位再行修正期末報告書修正。
 - (二) 規劃設計單位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提送期末修正成果報告書。
 - (三) 為瞭解規劃設計單位期末報告書修正內容，是否依前開會議進行修正及補充，爰召開本次會議，前開相關會議紀錄可參閱會議資料。
- 七、 規劃設計單位簡報：(略)。
- 八、 各單位討論及建議：
 - (一) 本所建設課：
 1. 所規劃之廁所造型有軍事碉堡意象，建議應考慮將頂板擴大為舞台，並下有設置管理室等，作多功能複合式平台使用。
 2. 本案有關 L18 據點先針對軍事建築物本體，進行妥善整理及設計基礎設施，在內部的展示空間設計，建議未來採委外方式經營，由民間發揮創意作規劃。
 3. 自行車道應設計夜間照明燈具，以保障夜間遊客安全。
 4. 針對濱海自行車步道週遭環境進行整理 可將周邊的綠美化為優先範圍，在公有地的原則下，兩側 3-5 米內作整理。
 5. 所規劃之濱海自行車道，機車能否進入?若是僅限自行車通行，路口路應有機車管制設施，以將機車阻絕在外，並且設置停車位。

九、會議結論：

- (一) 有關 L18 據點的規劃部分，請規劃設計單位依 107 年 3 月 14 日現場會勘結論事項，辦理空間整修設計，包括保留原有射口、精神標語等，以能保留原貌為原則。
- (二) L18 據點的歷史背景，並非如早期的湖井頭心戰喊話牆，不宜在此展示與心戰喊話相關之規劃。
- (三) 所規劃之自行車道為 3 米，位處於砂地地形，若採底部圍束格框與兩旁碎石之設計不易維護，且易於淹沒在砂地，設計部份應改採用 RC 底板加鋪透水磚等方向處理。
- (四) 銅山無主墳區域預編 30~50 個撿骨入塔供奉費用，採實作實算，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濱海自行車道周圍全區，應作林木清理，保留喬木，並清除蔓藤類草木及雜亂灌木。
- (六) 所規劃之濱海自行車道仍應有照明燈具設計，且沿途燈具的密度不需太高；另濱海自行車步道沿途設置簡易式涼亭。
- (七) 所規劃之植栽為每 6 米一株，可改為 10 米一株。
- (八) 有關海域部分應有配套管理措施，目前先規劃於海域周邊設置救生圈即可，暫不列入第二期工程內。
- (九) 本次期末修正報告書，經審查予以通過，惟考量後續取得第二期工程經費，請規劃設計單位儘速依審查意見與規定時程，於文到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提送第二期工程預算書圖報本所。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期末報告修正審查會議

二、時間：107 年 05 月 02 日下午 14 時 30 分整

三、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四、主席：張成器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陳俊仁

方 秘 書 小 萍	
本 所 觀 光 課	
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游冠華、張維宗、翁士龍
本 所 建 設 課	吳志偉